

东方红-先锋2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八次分红公告

根据《东方红-先锋2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和《东方红-先锋2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东方红-先锋2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进行第八次分红。本次分红方案如下：

一、收益分配对象

管理人以经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后的2020年12月8日的数据为基准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截至2020年12月8日的单位净值为2.2469元，已实现可分配收益89,610,142.63元，单位可分配收益0.5112元。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的全体投资者。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每10个单位计划份额拟分红金额为0.1500元。如因份额净值变动等客观原因，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情况适当调整本次分红的具体金额。

二、收益分配时间

- 1、权益登记日、除权除息日：2020年12月22日。
- 2、红利发放日：2020年12月24日。

三、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

- 1、对于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自红利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划转至该投资者交易账户；
- 2、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
-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

四、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 1、每位投资者获得的分红金额或者再投资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3、重要提示：因产品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产品投资风险或提高产品投资收益。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管理人网站查阅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和《说明书》。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